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叶善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申毓敏女士代为参会表决。半数以上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申毓敏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建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建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照表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28日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个人原因,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王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建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建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日,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建新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1、阳秋林:女,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南华大学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历任南华大学会计系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正处级)。现任南华大学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阳秋林女士持有公司7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7楼(中国石化加油站兴达站隔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7楼(中国石化加油站兴达站隔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21200。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734-8813813

5、联系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7楼(中国石化加油站兴达站隔壁)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传真:0734-8813813

7、邮编:4212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达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0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03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04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0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0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或“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7名;注册会计师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3人。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8.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43家,审计收费总额0.5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宜洛,男,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茂兵,男,2018年3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0年3月开始执业,2021年12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新军,男,201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5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独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210万元。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亚太已经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0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斌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1914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1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090,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09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段匡哲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90,008	99.9939	977	0.006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893,848	99.8908	977	0.109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祭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公告中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了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的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